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094號

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至0

05 樓、0樓及00號0樓
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訴訟代理人 陳蓓琳

08 楊鎮業

09 被 告 潘俊宏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14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40
15 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怡伶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